

歐洲中央銀行單一監理機制之研究*

洪德欽**

〈摘要〉

2008 年 9 月全球金融危機顯示銀行監理的一些重大缺失，尤其許多銀行已從事跨國經營活動，但是監理法規仍侷限在國家層級，無法從事有效的跨國監理。單一監理機制 (SSM) 乃歐盟針對此一缺失所從事銀行監理體制的重大變革，顯示銀行監理在歐元區的歐盟化。歐洲中央銀行 (ECB) 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取得 SSM 的專屬職權，負責歐元區重要銀行的直接監理，以及監督參與會員國的監理活動。SSM 是歐盟推動銀行聯盟的主要支柱，可能也是鞏固歐洲貨幣同盟與解決歐債危機的轉捩點。據此，SSM 對歐盟機構、會員國、銀行部門、歐洲經濟及國際規則等皆將帶來重大深遠影響。本文從法律研究方法，深度分析：SSM 的發展背景、政策論證、法律

* 作者感謝兩位審查老師惠賜諸多寶貴建議；同時感謝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提供本文相關研究機會；中央銀行顧問周阿定、央行多位高階官員、台灣銀行、兆豐國際商銀、瑞士銀行 (UBS)、澳盛 (ANZ) 商業銀行、花旗銀行等臺北公司總經理等多位主管人員及銀行業者，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及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臺北舉行二場專家會議提供諸多寶貴建議。我國央行及金管會駐倫敦代表辦事處鄭代表及辜代表於 2014 年 8 月 7 日及 8 日分別提供訪談機會。本文乃科技部「歐盟銀行聯盟與單一監理機制之研究」計畫 (NSC 102-H-001-068-MY3) 以及「歐盟銀行聯盟的理論與政策」(MOST 104-2420-H-001-010) 的部分研究成果，並由蔡旻芳及牛羿筑兩位助理提供文書及校對等協助，謹此一併敬謝。。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與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及國貿研究所兼任教授，國際法學會消費者國際保護委員會委員。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士，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法學碩士，倫敦大學學院法學博士。E-mail: dchorn@sinica.edu.tw。

- 投稿日：11/20/2015；接受刊登日：03/18/2016。
- 責任校對：黃存志、詹詠媛、林易儒。
- DOI:10.6199/NTULJ.2016.45.04.02

依據、內容範圍、組織架構、決策流程、監理措施、實際操作、行政處罰、配套措施、國際合作等重要議題；同時論證 SSM 的意涵與影響，比較 SSM 與臺灣的銀行監理規定與實踐，提出臺灣銀行監理改革的一些具體建議，做為我國將來修法方向之參考。

關鍵詞：銀行聯盟、歐洲中央銀行、歐盟、重要銀行、單一監理機制

◆ 目 次 ◆

壹、前言

貳、SSM 的發展背景

一、銀行監理與 SSM 的主要論證

二、SSM 的建構進程

三、SSM 的立法背景

參、SSM 的監理職權與組織架構

一、SSM 的任務與範圍

二、ECB 的監理職權

三、SSM 的組織結構

肆、SSM 監理程序與實務操作

一、SSM 的監理程序

二、風險分析、風險管理與總體審慎監理

三、SSM 監理合作程序

伍、SSM 的意涵與對臺灣的啟示

一、SSM 的監理特徵與影響

二、SSM 的未來與挑戰

三、SSM 與對臺灣銀行監理改革的啟示與建議

陸、結論